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5】208号

关于延迟披露“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” 2015 年定期跟踪

评级报告的公告

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新昌”）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了“浙江省新昌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亿元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我司需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本期债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嵊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布公告，其 2014 年审计报告的披露时间将推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，故我司将延期披露本期债券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。并在收齐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，披露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5 年 6 月 12 日

